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1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商务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总监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商务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战略投资总监、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总监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及其他董事会认定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商务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战略投资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商务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商务总监、生产总监、行政总监、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企业集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有关规定组建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名称为“迈克生物集团”，集团母公司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迈克生物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迈克生物集团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迈克生物集团自动终止：母公司被依法注销或被吊销或破产；母公司已出让全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授权为迈克生物集团成员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全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授权为迈克生物集团成员的参股公司被依法注销或被吊销或破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其余各项内容不变，序号顺延。</p>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